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96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开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开始日	2025年10月9日
申购金额最低限制	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的基金份额A 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的基金份额C
申购金额单笔或交易账户单笔单笔金额	096212 096213

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申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三个月度第一个开放日起（包括该日）至第三个开放月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2025年第3个开放期为2025年10月9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内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后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剩余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发生前述事件，本基金将在2025年10月10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流程

本基金小额金额单位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时除外，赎回时间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证券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前依照公告募集本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接受该申购或赎回申请，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与赎回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有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需按每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100 万元	0.80%
100 万≤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 M <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0.00% ①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撤单；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

理规则等以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

定为准。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7.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其赎回后剩余基金份额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将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

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智

电话：010-66578971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陈智、超研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5

客服电话：95555-400-8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tfund.com

四川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jztc.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net

北京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26-818

网址：www.Siwei.com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cib.com.cn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 基金的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披露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季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最后一个季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年度报告和年度最后一个季度报告。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

于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接受申购申请时对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账户单日净申购

金额、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告相关条款。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nl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

热线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

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有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其他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4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4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4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4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4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5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6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6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6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

(6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